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0 年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现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上述金额；同时，公司财务部对 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将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1、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11 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0 年度总金额 (万元)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购蒸汽、委托加工	14,000	2.5%	5,837.75	1.14%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	-	417.15	0.08%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3,000	1%	-	-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运费	300	0.05%	188.02	0.04%
小 计		17,300		6,442.92	

2、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11 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0 年度总金额 (万元)	
		金额	占同类销货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货业务的比例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销氢气、蒸汽等	2,000	0.3%	1,017.83	0.15%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五金	20	0.002%	9.24	0.0014%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14 烯烃	3,000	0.5%	1,159.56	0.17%
小 计		5,020		2,186.63	

公司预计 2011 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

2、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情况：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水龙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铁的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同时受三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根据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

2、定价依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有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201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此框架性协议原

则下进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